竞租申请及承诺书

（一）本次出租标的物均已实地踏勘，接受标的物一切现状。在竞租成功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并缴纳1季度租金及履约保证金，决不以任何理由拒绝签订及履行合同；

（二）竞租前已详细阅读全部竞租文件，包括招租方案、租赁合同文本及有关资料，并完全认可接受；

（三）在承租标的物后，按照使用要求充分、合理利用标的物，不改变标的物建筑主体结构；

（四）在承租标的物后，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车位用途或业态规划；

（五）在承租标的物后，不得擅自将标的物整体转租给其他第三方；

（六）在承租标的物后，不得将标的物作任何形式的抵押；

（七）在承租标的物后，按照租赁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租金，不得以实物抵扣等其他方式进行缴纳；

（八）在承租标的物后，自行承担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，出租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补偿；

（九）在承租标的物后，与出租方签订《车位租赁合同》；

（十）承租方已经了解该车位的物业管理状况，在承租标的物后，同意接受该营业房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，并按时交纳物业管理费。

 竞租人：